

以下所載關於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

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因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B. 其他各司法權區稅務影響概覽

1.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亦無徵收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帶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為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

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繳納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就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有關款項，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的方式繳稅。

上述承諾由2014年12月9日起生效，為期20年。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除外。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機構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獲得而與境內成立企業或機構有實際關連的收入支付所得稅。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111號通知**」)，所有實體或個人在中國從事交通運輸業務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均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所有提供相關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均須支付增值稅，但無需支付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71號通知**」)，取代了第111號，訂明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將由上海市擴大至包括北京及廣東等八個省份(直轄市)。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於2013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取代了第71號通知，訂明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

稅試點計劃將於全中國展開。中國實體及個人向國外實體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和技術諮詢等服務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取代了第37號通知，鐵路運輸和郵政服務行業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根據該等措施須支付增值稅，但無需支付營業稅。中國實體及個人向國外實體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和技術諮詢等服務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1年11月1日起獲豁免支付該增值稅。

我們自中國營運獲得的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應付其毋須課稅的非中國居民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間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須就股息繳交的預扣稅可減至5%，惟須取得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批准。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例，有關香港居民企業不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等股份仍須按10%稅率支付預扣稅。